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申請進入陸域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」第1條之1、第8條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51-5441分機665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21-766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dentata@forest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並修正本辦法名稱，以與實際業務執行相符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無實質評論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無替代方案。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28日成立，海域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業務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移撥該會主管，本部主管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以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為範圍，為使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與實際業務執行相符，爰增訂第1條之1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
另依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臺灣本島建置的303台自動相機長期監測結果，有200個樣點(66%)拍攝到遊蕩犬、97個樣點(32%)拍攝到遊蕩貓。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，穿山甲近幾年的救傷案例持續上升，其中受犬隻攻擊的案件比例也逐年上升。另高雄壽山（柴山）、臺南南化烏山、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、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、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、墾丁國家公園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等自然保護區域或景點，也都有因遊客不當餵食，造成猴群過度親人甚至搶食，引發人猴衝突狀況。為免自然保留區因餵食動物行為，衍生前揭不良結果，爰修正第8條，明定自然保留區內禁止餵食動物，及該等動物為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其幼犬、執勤犬或訓練犬，例外得餵食之規定。

